

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关于郭家沟镇沿齐路改建工程项目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郭家沟镇沿齐路改建工程项目的采购(标目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332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7.9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目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